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 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rby@163.com

内蒙古

3人毒杀百灵鸟获刑又赔款

本报讯(记者李玉波 通讯员沈静芳)利用60斤毒药毒杀4484只百灵鸟,司法鉴定认为涉诉百灵鸟价值为395.97万元。近日,内蒙古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二审上诉案,锡林郭勒盟首例保护野生动物公益诉讼案终审宣判: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判决3名被上诉人赔偿涉案鸟类被毒杀造成的国家财产损失395.97万元,并互负连带责任。

百灵鸟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禁止乱捕滥猎、随意收购、贩卖。2017年12月20日,王某庆、郝某青、王某财3人将苜蓿籽和克百威配置的约60斤重的毒饵投放在事先探查好的百灵鸟栖息地,造成4484只百灵鸟被毒杀。经鉴定,其中蒙古百灵3735只、角百灵165只、短趾百灵584只。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及其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涉案野生动物折合经济价值共计395.97万元。

据办案检察官透露,王某庆等3人利用毒饵非法猎杀百灵鸟仅仅是因为“有人喜欢吃百灵鸟”,他们猎杀百灵鸟后,便卖给餐饮场所从中牟利。王某庆、郝某青、王某财3名被告人被东乌旗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2年6个月及2年,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2018年5月22日,东乌旗检察院向东乌旗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王某庆等三名被告人赔偿国家财产损失395.97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价值损失43.28万元;承担评估鉴定费1.2万元;责令三名被告人在旗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2018年11月21日,东乌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第二、第三、第四项诉讼请求,对于三名被告人毒杀4484只百灵鸟,造成国家财产损失395.97万元承担连带赔偿的诉求不予支持。东乌旗检察院及时将判决结果向锡林郭勒盟检察分院汇报,在分院的支持下,依法向锡林郭勒盟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近日作出上述判决。

深圳

福田警方推出“反电诈”专刊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深圳福田警方反诈骗宣传又出新招。为了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直观地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熟悉诈骗手段,福田警方推出“反电诈”专刊。7月10日,福田警方举行“福田反诈骗教育学院专刊”签约仪式,现场与12家单位和企业签订《福田反诈骗教育学院专刊战略合作协议》,正式推出《福田反诈骗教育学院专刊》,帮助更多群众守好“钱袋子”。

记者了解到,福田警方创新反诈骗宣传形式,推出“反电诈”专刊,重点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联合社会单位和企业共筑安全“防火墙”,从源头上防范电信诈骗犯罪。专刊还针对电信诈骗的新手段、新方法,及时更新宣传提醒,让群众随时了解最新的诈骗手段,避免上当受骗。

据介绍,《福田反诈骗教育学院专刊》将结合警方最新打击案例,有针对性地将防骗意识抢在犯罪分子之前传授给群众,努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提升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目前,福田警方已与12家单位和企业签订了《福田反诈骗教育学院专刊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后,专刊将定时定量寄送至签约单位,由签约单位发放给职工、客户、家人、朋友等人群,以点到面,全面推广,覆盖福田区每一个角落,把反诈骗宣传带进千家万户。

乌鲁木齐

员工未休年假工资诉求获仲裁支持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没有主动申请休年假,能否要求补偿?日前,新疆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裁定企业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闵先生自2010年1月起在乌鲁木齐市一家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从事业务员工作。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闵先生没有享受带薪年休假。因公司拖欠闵先生工资、没有缴纳社保,闵先生于2017年3月14日离职。闵先生提出,公司要支付上一年没有休年休假的工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认为,休假是员工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再进行安排的,员工没有主动申请,就视为自动放弃。

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审理监督庭庭长张亚坤介绍,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法律规定“劳动者放弃法定带薪年休假”的条件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也就是说,用人单位证明劳动者自动放弃带薪年休假,要满足三个要求:一是用人单位主动安排过带薪年休假,二是劳动者无法休假是本人原因造成的,三是劳动者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带薪年休假。

对此,法律人士提出,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没有主动申请,推定劳动者放弃了法定带薪年休假。这也提醒用人单位,要想避免用工风险,应该主动安排劳动者休带薪年休假并且必须保存相关安排劳动者休年休假的证据。

投出去找工作的简历却被出卖,有QQ群每天发布近百条简历出售信息,有卖家称卖简历是业内潜规则——

求职简历上“货架” 隐私只值2元钱!

焦点

本报记者 曲欣悦

16万余份简历遭泄露,一份填满详细个人信息的简历出售价格仅为5~6元。近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智联招聘”员工参与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该案中,有“内鬼”参与倒卖简历,里应外合;也有人非法进入招聘平台账号内,盗取个人简历信息。

连日来,《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简历信息被不当收集、恶意使用的现象屡见不鲜。求职者频繁收到骚扰信息背后,存在一条简历资源倒卖“产业链”。

投出简历一周内,骚扰电话轮番“轰炸”

从事互联网行业的任女士,今年5月打算换一份工作,便在几家网上招聘平台投递了简历。在简历投出后的一周时间里,她频繁收到各种骚扰电话和短信,“有问我买不买房,还有问要不要买理财产品的,都和找工作没有关系。”

短时间内密集收到骚扰信息,这让任女士怀疑是因为在网上发布的简历信息被泄露了。随后,任女士向身边有过招聘网站求职经历的朋友求证,发现很多人都接到过类似的骚扰信息。

还有求职者表示,在网络招聘平台填写简历后,勾选了“加密当前简历”,结果依然会收到求职问询电话或者骚扰电话。

记者梳理发现,类似“智联招聘”员工参与

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在此之前时有发生。

2018年,上海市一家企业管理公司的合伙人付某通过购买58同城会员账号下载,在QQ群内找人低价购买以购买软件,从58同城网站上非法获取等方式,获取了大量58同城网站上的公民个人信息,并通过同伙对外贩卖简历11万余份,被判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万元。

2017年6月,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智联招聘大客户部销售申某利用网站系统漏洞,在客服李某帮助下,将该网站15.5万余份个人简历廉价卖出,价格为2元至2.5元一份。

申某在法庭上表示,私卖简历是业内“潜规则”,很多HR(人力资源)经理在考核重、招聘预算不足的时候,会来联系他们购买简历。

最低1.7元一份简历,25元一个账号

“智联招聘”的“内鬼”事件揭露了招聘网站信息泄露的途径——内部员工和外部串通,将简历倒卖赚取利润。专业人士表示,除这种方式外,也有不少法分子通过技术手段,利用平台漏洞抓取求职者的简历信息。

被泄露的简历信息是如何在倒卖者手中变现的?

《工人日报》记者以“出售简历”等关键词在QQ群进行搜索,发现了多个简历倒卖群。群内人数多则近500人,每天都会有卖家发布近百条出售简历的信息。

出售58同城简历的卖家小林向记者表示,手头既有兼职也有全职的简历。新下载的一手兼职简历2元一份,二手简历0.5元一份,全职简历则统一为2元一份。可以根据买家的需要筛选简历的信息,如提供某一年龄段或求职类别的简历,但收費要更高。

“如果购买量大,可以提供适当的优惠。如一次性购买3000份一手兼职简历,价格可以降到1.7元一份。”小林说。

QQ群中,还有卖家表示可以出售58同城、赶集网等平台的企业认证账号,价格为25元一个,并表示这些账号已经通过了第三方平台、法人脸以及营业执照认证。

记者了解到,通过平台的正规途径下载简历首先要进行企业认证。一名企业HR告诉记者,在主要面向中高端人才招聘的猎聘网上,平台推送一份简历给企业,收费在100元,如果企业的需求量大,最低可以到52元一份。

当记者询问简历的获取途径时,小林则承诺,简历全部是从58同城网站上直接提取,“信息绝对靠谱”“一分价钱一分货”,并展示了一张数量为3000份的老客户交易截图请记者放心。

大量简历流向了哪里?卖家表示,兼职简历卖得比较多,因为“兼职求职者一般不会过于挑剔,转化率比较高”。“客户”对于简历信息的要求仅为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多数是卖给了些刷信誉或者经营卡发短信业务的营销公司。倒卖简历的卖家往往也同时经营刷粉、卡发短信的业务。

链条上的每一环,适用相同处罚依据

我国《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建岗向《工人日报》记者表示,在倒卖简历的“产业链”上,泄露信息的招聘网站员工、倒卖简历者、低价大批量购买被泄露简历的人都有可能构成犯罪。“链条上的每一

环,适用同样的处罚依据。在处罚量刑上仅考虑各个角色的情节程度,不会因角色不同而量刑不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针对哪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情节严重”进行了明确。如“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等情形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任建岗还表示,一些企业HR在微信群、QQ群互换简历等常见行为,也可能涉嫌违法。“根据两高司法解释的第4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刑法第253条之一第3款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的一项调查显示,85.2%的用户遭遇过APP个人信息泄露,但有三分之一的人会选择自认倒霉。求职者在应聘时面对个人信息泄露,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很难坚定维权。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已被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有专家认为,立法部门还应致力于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对最有可能侵犯应聘者简历信息的职业中介所、招聘网站等进行重点规制,同时敦促企业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不断投入成本、履行相关义务。

任建岗认为,对于违反法律的行为,以个案处理的形式告诫意图违法者,以期达到一定的社会效果。“求职者发布简历到公共平台,也需要尽量减少个人信息中与求职本身无直接关联的信息,比如家庭具体住址、门牌号、家庭成员的具体信息如姓名、电话、工作单位等。”



警营开放日

7月18日,湖南省公安厅在警犬基地举行“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放暑假的孩子们进警营参观、学习。民警为孩子们展示了警犬服从、追踪、车辆搜爆、箱包搜毒、血迹搜索等基础课目。

图为当日,警犬在表演箱包搜毒。新华社记者薛宇舸摄

最高检发布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

对黑恶犯罪不随意降格
也不人为拔高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18日发布《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选编(第三辑)》,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既要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又要严格遵循刑法法定、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公正等法治原则,依法规范办案。既不降格处理,也不人为拔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

5件典型案例按照“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两方面的要求进行选编,包括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准确定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典型案例2件;依法追诉漏罪漏犯,追加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典型案例1件;不拔高不凑数、依法不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典型案例2件。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保护伞”线索,有的正在查,有的已审查起诉,有的已经判决定罪。

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强调,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检察官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赋予的“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的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严格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对不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四个特征”的,坚决不予认定。

此外,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打早打小”“打准打实”的实质内涵,对定性分歧等问题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与配合,充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准确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恶势力犯罪、普通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和界限,准确判定涉黑涉恶,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判处刑罚。坚持法治原则,既不能“降格”也不能“拔高”。

左右。店家告诉记者,只需要提供对方的账号以及投诉理由,不需要提供违规证据截图即可进行举报。

“我们更熟悉相关的规则,所以成功率比你们自己投诉更高,所有举报过程都会截图给你们看的。”这名店家说。

在淘宝网上,记者发现甚至有店家“授人以渔”,出售举报软件并进行举报技术教学,“包学包会,无期限使用”。

对此,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指出,恶意举报的行为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职业“举报师”及雇佣其从事该行为的主体构成共同侵权,且这一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如果只是举报,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比如敲诈勒索等,则这种行为只是构成民事侵权,建议店主与相应的平台及时沟通解释。如有竞争对手雇佣职业‘举报师’,且已经有相关的证据,则可以起诉竞争对手构成不正当竞争。”赵占领提醒网民和店主,“打铁还需自身硬”,在上网或是从事网店买卖的时候,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了解平台规定,严格遵守守法,不要让“有心人”有机可乘。但他也指出,网络平台也有监管职责,“对于投诉,平台方应该积极、认真核实,不枉不纵,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聘请的“教师”猥亵儿童获刑,其竟有前科曾被开除

培训机构“引狼入室”被判赔偿学员精神损失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上海一家培训机构因为聘请了一个劣迹斑斑的老师,并导致学员遭受猥亵,而被学员家长告上法庭。日前,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该培训机构用人“失察”,放纵猥亵发生,支付学员精神损失赔偿3万元。

2017年9月,8岁的念念在上海一家培训机构上书法课。谁知,书法老师林权是一名“色狼”。林权趁教学间隙,对念念多次、长时间猥亵。案发后,经查明林权利用教学之便,猥亵多名儿童。最终,林权因猥亵儿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且至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禁止从事教育及相关工作。

今年上海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意见,明确有“性侵前科”的人员禁止进

入教育领域。法院认为,培训机构在未取得教育培训资质时,进行招生培训,存在重大瑕疵。事发时,念念仅8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培训机构没有取得教育培训资质的情况下,出于对学生的保护,仍然有教育和管理的义务。

本案中,培训机构对念念遭受林权猥亵行为侵害存在过错,未就林权已经填写的经历做调查审核,致使培训机构未发现林权曾有猥亵儿童的前科。培训机构安装监控不等于完全履行管理职责,对学生举报林权的猥亵行为处理不及时,是对林权猥亵行为的放纵。最终法院判决培训机构给付念念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

购物网站现职业举报师,其背后有人兜售恶意举报“教程”,甚至用软件批量制造投诉

5元可买5000条投诉,100元可封号

本报记者 曹明

近日,闲鱼二手店主程女士的闲鱼账号疑似遭遇恶性投诉而被封号,而程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一些网店店主遭遇莫名投诉并被封号,一旦与投诉人联系,对方则称给付赔偿款后可解除投诉。这些店主认为,自己遇上了职业“举报师”。《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有人在网上兜售恶意举报“教程”,甚至用软件批量制造投诉,将此做成一门灰色生意。

程女士告诉记者,2016年她在闲鱼平台开了一家二手商品店,今年6月8日,她接到平台通知,说其与一位客户存在一个500元的交易纠纷,同时她还在聊天中引导客户到其他平台上进行交易,违反了

闲鱼平台的相关规定,平台将对其进行封号处理。

程女士感到很不解。她向记者出示了一年来来的销售记录,所有的商品均在200元以下,根本没有这条被投诉的销售记录。

平台建议程女士和投诉方联系,但一个多月过去了,平台和程女士都无法联系上投诉方。无奈之下,程女士只能报警,同时在黑猫等平台上发布投诉消息。截至发稿,程女士的闲鱼账号还处于封号状态。

有位网店店主也曾遭遇莫名投诉,该店主与投诉人联系,希望协商解决问题,但对方要求店主给予投诉金额两倍的赔款就可帮其解除投诉。还有店主落入“客户”陷阱。该店主说,对方一直在引诱自己说出平台的违规词,然后自己的账号立马遭到投诉后被封号。

这些店家碰上的可能正是职业“举报师”。

职业“举报师”是继职业“差评师”之后让网店店主头疼的存在。一位开了10余年网店的店主张女士向记者介绍,“这些‘举报师’,有些是投诉无门的客户,有些则是恶意竞争的同行。”

记者在淘宝和闲鱼平台上搜索“举报师”,找到了几家从事相关工作的店家。一家店主告诉记者,自己都是通过软件进行举报的,5元钱就可以买5000条投诉内容,“我只负责举报,不保证结果,但能保证平台不会发现是人为批量制造这么多投诉内容的。”

另一名店家在其广告中写道“给力举报,纯手工百分百干掉”。店主告诉记者,所有的封号都要20~30天。有封就有解,“你买封号别人就会花钱买解号。”这种包结果的举报价格相对更贵,在100元